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更新日期：113/06/20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六個月

維護單位：永續

申報年度 112 年

表 4-28-1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編號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推動永續發展為保誠人壽董事會之主要任務之一，氣候變遷為永續發展之重要一環，從而保誠人壽董事會對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負有最終責任。為達此目的，保誠人壽董事會除了仰賴旗下之二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分別督導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事務外，並透過高階主管層級之 ESG 指導委員會綜理彙整推動保誠人壽之 ESG 事務。</p> <p>保誠人壽總經理於 2021 年設立高階主管層級之 ESG 指導委員會 (ESG Steering Committee)，由其親自擔任 ESG 指導委員會主席、時任代理財務長擔任委員會秘書，為保誠人壽推動 ESG 發展的整合性專職單位，負責公司 ESG 相關策略及目標擬定。2022 年新增永續長一職並改由其擔任 ESG 指導委員會主席，每季召開會議，統籌各管理單位推動永續政策，並與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作，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營運及金融資產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推動各項行動方案及設定目標。同時配置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人員，並給予必要之訓練。該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內容包含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情形。</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依據本公司風險辨識及重大性排序結果可知，可能因氣候變遷風險影響而加劇之風險，主要為投資相關之市場及信用風險、非財務風險之營運中斷風險及法令遵循風險、經營環境風險及策略風險。為有效控管相關風險，以減緩其對本公司之營運衝擊及影響程度，</p>

		本公司已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是以，氣候風險對於業務、策略及財務之短中期影響，應屬有限，長期影響則仍待進一步之觀察及評估。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依據本公司風險辨識及重大性排序結果可知，可能因氣候變遷風險影響而加劇之風險，主要為投資相關之市場及信用風險、非財務風險之營運中斷風險及法令遵循風險、經營環境風險及策略風險。為有效控管相關風險，以減緩其對本公司之營運衝擊及影響程度，本公司已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是以，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氣候風險並非新的風險類別，而是可能受氣候所致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驅動而加劇之相關風險。因此，氣候相關風險，亦可詮釋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保險風險、非財務風險、經營環境風險及策略風險等。爰此，本公司係採交叉風險(Crosscutting Risk)管理模式，並在既有之風險管理架構下，執行氣候相關風險之風險管理。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配合安定基金進行探索性質之情境分析作業，惟尚未自行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承上，鑑於氣候風險對於業務、策略及財務之短中期影響，應屬有限，長期影響則仍待進一步之觀察及評估，本公司尚未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將視情況安排內部探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保誠人壽遵循聯合國淨零資產擁有者聯盟 (UN Net-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 NZAOA) 制定目標的原則與揭露建議要求，為實現《巴黎氣候協定》升溫不超過 1.5 度 C 的目標，保誠人壽致力減低投資組合及商業行為的碳排放，推動低碳經濟轉型，共同努力減緩氣候變遷加劇對人類及金融市場的影響。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另填於表 4-28-1-1 及 4-28-1-2

申報頻率：一年。

表 4-28-1-1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編號	項目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保誠人壽自 2023 年起導入溫室氣體管理系統三大標準之一的 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與範疇二以 2022 年為基準年，檢視每年營運產生的碳排放量，掌握主要碳排放來源為外購電力、樣態及發展相應的減量策略。本公司溫室氣體 2022 年總排放量為 1374.2974(公噸 CO ₂ e/年)、密集度 0.0779(公噸 CO ₂ e/百萬元)、2023 年總排放量 923.9607(公噸 CO ₂ e/年)、密集度 0.0119(公噸 CO ₂ e/百萬元)，2023 年比 2022 年減少 450.3367(公噸 CO ₂ e/年)，透過低碳營運達到減碳目標如調整台北總公司、台中職場多元開放辦公室並採購節能節電設備與汰換板橋職場電銷機房空調等，本公司盤查範疇已涵蓋全台灣之所有營運據點，盤查覆蓋率達 100%。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

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編號	項目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揭露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	保誠人壽於 2024 年首次進行溫室氣體確信，確信範圍涵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三連職場、板橋職場、桃園教育訓練中心、台中職場及高雄訓練中心共 6 個據點，確信機構為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1: 2018 準則進行確信，針對於本次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結果(不包含協議程序)為無保留意見，其完全符合相關規範及溫室氣體資訊已適切及正確的揭露。

註 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揭露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表 4-28-1-2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保誠集團為聯合國淨零資產擁有者聯盟（UN Net-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 NZAOA）之一員，應於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Net-Zero）最終目標。保誠集團就範疇一、二排放之減量設計係以每名全職員工之碳排放強度（tCO ₂ e/FTE）為基礎，集團基準年為 2016 年，迄 2030 年時，訂定集團應達 25% 的減碳幅度指標，藉由減碳措施與碳抵換（Carbon Offsetting）措施之導入，確保保誠集團範疇一、二排放達碳中和目標。保誠人壽亦遵循集團之目標，2023 年已達 25% 之集團減碳幅度指標，本公司將持續減少碳排放，亦持續投入環境永續及節能減碳的各項行動，積極落實減碳策略，並有效降低人均碳排放量。

註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